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一**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2011]12号

---

## 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贵会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实施了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宝泰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发展潜力大，因此决定保荐其公开发行并上市。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刘啸波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经济学硕士，第一创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1998 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和上市申报工作，主持了宏达股份、莲花味精等公司的再融资工作，主持了南宁百货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和项目申报经验。

保荐代表人：黄分平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分平，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资格。历任湖南长沙乐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等职，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曾担任“天房发展（600322）”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东北制药（000597）”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李冠林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法律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资格，作为项

目主要人员担任过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辅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制作、反馈材料制作等工作。

(二) 其他项目组成员

袁玉华、马珊珊、张瑾、张鹏、张明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宝泰隆”）

(二) 成立日期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2008 年 4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 号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舟

电话：(0464) 2924686-8097

传真：(0464) 8338010

(五) 经营范围

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4 日），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

(六)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可能存在的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质量监控小组初审通过后，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

本机构内核小组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本机构北京、深圳两地会议室同时召开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集中审核，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12 人，实到委员 12 人，主持人为钱龙海。在内核会议上，委员们对宝泰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并对是否推荐该项目进行表决形成意见。

经讨论后，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保荐该项目。

鉴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特向贵会保荐宝泰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宝泰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贵会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实施了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宝泰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发展潜力大，因此决定保荐其公开发行并上市。

####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规定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9,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9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9,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议案。200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9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等议案。

经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9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等议案。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决议，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检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检查情况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03年，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起已满三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为 46,811.8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1.51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焦炭、甲醇。由于发行人收入的大部分来自焦炭和甲醇销售，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

响。如果上述产品市场出现严重的供大于求，或国际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影响到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下降，进而给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风险

煤化工是资源、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进入壁垒。但近几年，在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我国煤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产量保持了较快增长。其中，焦炭产量 2009 年度较 2006 年度增长了 22.98%，甲醇产量 2009 年度较 2006 年度增长了 48.74%。如果未来行业产能持续上升而产品需求增长放缓，将可能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发行人业绩将受到影响。

## 3、经济周期负面影响的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作为市场经济固有特征的经济周期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将表现得更加明显，影响也更加深远。发行人产品焦炭和甲醇主要用于钢铁、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大相关性，即经济发展速度快，将刺激钢铁和化工消费的增长，反之则抑制钢铁和化工消费的增长，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和业绩，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在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减速背景下，发行人可能面临经济周期负面影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对重要原材料过度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原料煤和外购精煤合计占发行人焦炭生产成本的 90%以上。目前发行人自有煤矿年产能约 **32 万吨**，自供部分原料煤和大部分精煤，其他原煤和洗精煤主要从附近煤矿和洗煤厂进行采购。如果国内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波及原煤的供应价格及供应的稳定性，从而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

## 2、生产安全风险

发行人生产中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电击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高温烫伤等安全隐患，在生产过程中，往往由于自然的或人为的许多因素造成安全事故，如因防护设施不完整或违章作业引发人身伤害事故；因仪表失灵、机械失控或违章作业会造成重大设备事故；因管道或压力容器的泄漏会造成化学品中毒、煤气爆炸或火灾事故；因煤矿地质构造复杂而带来的水害、顶板垮落，煤炭开采带来的瓦斯或煤尘爆炸，煤岩突出、煤层自燃发火、有害气体涌出造成的风险等。

在发行人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发展、产品多元化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安全生产得不到有力保障的现象，如果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

此外，如果政府加强制定安全法规的力度，未来相关法规可能将更加严格。为遵守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它资源。

## 3、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在东北三省，2010年度、2009年和2008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65.79%、58.03%和52.58%，其中，向新钢铁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50.17%、40.63%和26.70%。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虽然给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收入，但如果其中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4、主要经营用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风险

发行人为解决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了较大金额的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抵押借款余额为

7.1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9% (母公司口径)，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主要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为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一旦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将对发行人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进度、运营以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因一些不可控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核准和许可、项目的自然条件、原材料和燃料供应、市场环境、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针状焦生产工艺，针状焦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尽管国内已有针状焦项目投产，但工艺还需不断调试和优化，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年产针状焦约 5 万吨。针状焦是生产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主要原料，是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尽管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电炉炼钢占比将会提高，针状焦市场前景较好，但是，国内目前针状焦的市场容量不大，公司针状焦产品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2、项目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大规模的工程建设以及员工培训等，组织工作量大，新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对员工的技术水平及操作能力要求较高。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紧、要求高，建设中的管理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项目组织、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实施不力，将对项目的实施和未来运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产品品种的增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管理能力不能跟上业务规模扩大的步伐，可能面临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扩大不同步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风险**

焦云先生持有宝泰隆集团 67.78%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72%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焦云先生的亲属合计持有发行人 14.7125% 的股份。焦云先生及其亲属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政策风险**

##### **1、政府监管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发行人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国家有关部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引起发行人被处罚，甚至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被推迟或中断，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环保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焦炭及其他焦化产品、甲醇产品生产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硫化物、工业废水等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我国政府目前正趋于更为严格地执行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并可能通过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进而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财务风险**

#####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12%、14.09% 和 35.37%。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该等项目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

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相应的收益，因此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2、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分别为 63.89%、64.59%和 63.89%，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为了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利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向银行进行了抵押借款，投资建设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1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98 万吨/年捣固焦化工程项目、1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等，使得公司的借款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 **3、短期偿债风险**

2010 年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44 和 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2、0.16 和 0.17，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为了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发行人项目投资较多，所需资金较大；二是为了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应对原料煤的价格波动，发行人通常保持 1-2 月正常生产的原料煤储备量，原料煤储备较多；三是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向银行短期借款较多。

## **4、存货跌价减值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2010 年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54,594.46 万元、31,055.04 万元和 16,961.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10%、63.54%和 57.19%。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原料煤、焦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发行人 2008 年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69.27 万元。2009 年度，受经济回暖的影响，原料煤、焦炭价格有所回升，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因素已经消失，发行人冲回了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存货属大宗商品，经济周期性变化较明显，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其市场价格会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尽管 2009 年度原料煤、焦炭等价格出现回升并

持续企稳，但不排除以后继续大幅波动。因此，发行人存在存货跌价减值损失的风险。

##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1、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

公司开采和采购的原煤进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应干熄焦电厂的供热锅炉；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用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萘油等继续深加工；焦炭生产采用干法熄焦，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应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余热用于宝泰隆生产生活区和欣源小区供暖，电厂的供热锅炉产生的废渣经加工后，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宝泰隆甲醇利用公司炼焦产生的焦炉煤气和空分车间生产的氧气制取甲醇。生产甲醇的弛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的氢气后，与公司炼焦产生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圣迈用于生产燃料油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宝泰隆圣迈将在煤焦油加氢工艺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在提炼出价值较高的工业萘等产品后，将中油加氢生产燃料油品，将煤沥青生产针状焦。通过上述流程，达到了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实现了节能、减排、环保、经济的目的。

从经济效益来看，产业链改变了粗放的焦化生产方式，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极大提升了煤炭资源价值；通过对以前向天排放的焦炉煤气（俗称“点天灯”）的回收利用生产甲醇，极大降低了甲醇的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了甲醇的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对炽热焦炭采用干法熄焦，不但提高了焦炭的质量，避免了湿法熄焦造成的污染，而且利用余热发电，有效降低了发电成本和公司用电成本；通过引入空气分离装置，将空气分离后产生的氧气生产甲醇、氮气用于干法熄焦，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将煤焦油预处理，不但将价值较高的工业萘等产品提炼出来，提高了经济效益，而且生产出针状焦所需原材料煤沥青；通过变压吸附甲醇生产中的氢气，与煤焦油处理后的中油进行深加工，有效降低了燃料油的生产成本；通过对煤沥青深加工生产针状焦，不但延长了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幅提高了经济效益，而且部分解决我国针状焦长期依赖进

口的局面；通过引进污水处理循环系统，使得大量工业废水经净化后在洗煤、焦化、甲醇、欣源小区供热等环节得以有效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用水成本等。通过资源的综合利用，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从社会效益来看，通过综合利用焦炉煤气，有效控制了焦炉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采用干法熄焦，避免了湿法熄焦产生的含有粉尘、酚、氰、硫化物等有害气体的蒸汽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有效减少了污水外排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通过有效利用洗煤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发电，不但避免了这些固体废物占据场地，而且克服了矸石山内部自燃、释放出一氧化碳和苯酚类气体等对大气的污染；干熄焦电厂同时兼顾城市小区供热，避免建设许多污染严重的小供热锅炉房，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生活质量。

## **2、产品生产成本低，较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优势**

通过对煤炭资源的“吃干榨净”，特别是传统生产工艺下的部分“废物”的重新利用，发行人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循环产业链经济附加值，确立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在公司的生产模式下，产业链中单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有效降低。虽然焦炭、甲醇、燃料油等产品作为周期性行业波动较大，特别是近期受全球经济减速冲击影响，存在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但发行人生产系统中的产品具有较大的安全空间，能够在市场波动中保持较好的获利能力。发行人生产甲醇由炼焦副产品焦炉煤气提供原料、干熄焦余热发电厂提供电力，每吨生产成本显著低于同类企业，毛利率高；在连续两年的行业景气进程中，煤化工企业纷纷扩大焦炭产能，从而使得副产品焦油产量大增，对焦油外销价格形成较大打压，而公司将生产焦炭过程中获得的焦油作为后续加工燃料油品的原料，可为公司生产大量低成本的燃料油品；干熄焦余热发电厂提供的电力较外购成本低；废水循环利用，也减少了公司用水量。

## **3、丰富的原料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焦煤。公司所在地七台河市焦煤资源丰富、品质优

良，是我国重要的主焦煤生产基地和东北地区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七台河煤田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20.5 亿吨，预测地质储量 26.00 亿吨，煤炭资源丰富。由于煤炭运输成本较高以及运煤能力增幅有限等原因，使得煤炭运输存在较为显著的运输半径，因而区域内的焦煤资源优势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同时，公司在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勘探区拥有 229.33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勘查初步显示该区煤储量较为丰富，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所处七台河地区具有丰富的焦炉煤气资源和煤焦油资源。七台河地区冶金焦的生产能力约为800万吨/年，周边城市冶金焦的产能也很大，副产品焦炉煤气和煤焦油资源丰富，为建设大型焦炉煤气制甲醇企业和煤焦油深加工企业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障。随着黑龙江省东部煤—电—化基地的形成，公司必将进一步做大做强。

#### **4、稳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下游钢厂和上游煤矿拓展，进行“钢焦联合”和“煤焦联合”，增强抗风险能力，形成稳定的产品销售和原料供应渠道，能够有效缓解市场波动对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下游钢厂拓展，通过参股钢厂或其他合作形式，稳定焦炭产品的销售渠道。公司通过参股新钢铁，有效保证了公司焦炭产能扩大后的销售渠道，对建立适配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起了重要作用。

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游煤矿拓展，通过收购整合煤矿，逐步提高自供原料煤的规模，通过参股煤炭类公司，稳定公司的原料煤供应渠道。

公司产品销售和原料供应渠道主要在东北三省地区。公司发展至今，凭借丰富的市场经验、良好的市场信誉，建立了较稳定的产品销售和原料供应渠道，获得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客户满意度，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 **5、有力的法律、政策支持优势**

2008年8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该法已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了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2010年4月19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提出要充分发挥政府规划、投资、产业和价格政策的引导作用，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

国家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政府支持的重点领域，加大了对循环经济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的许多资源与环境综合利用项目获得了各级政府的资金补助与财政贴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作为七台河地区循环经济的领跑人，得到了七台河市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公司受益于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政策支持，在税收、财政、信贷等方面受益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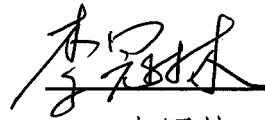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原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具有循环经济产业链等优势，管理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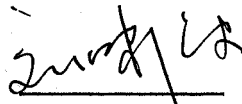


李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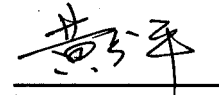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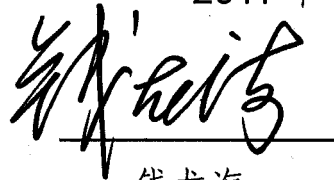


黄分平

2011年1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钱龙海

2011年1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周俊

2011年1月22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刘学民

2011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2日

附件 1: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刘啸波、黄分平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代表人相关责任和义务。

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学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学民

2011年1月22日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2011]13号

---

## 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根据贵会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实施了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宝泰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发展潜力大，因此决定保荐其公开发行并上市。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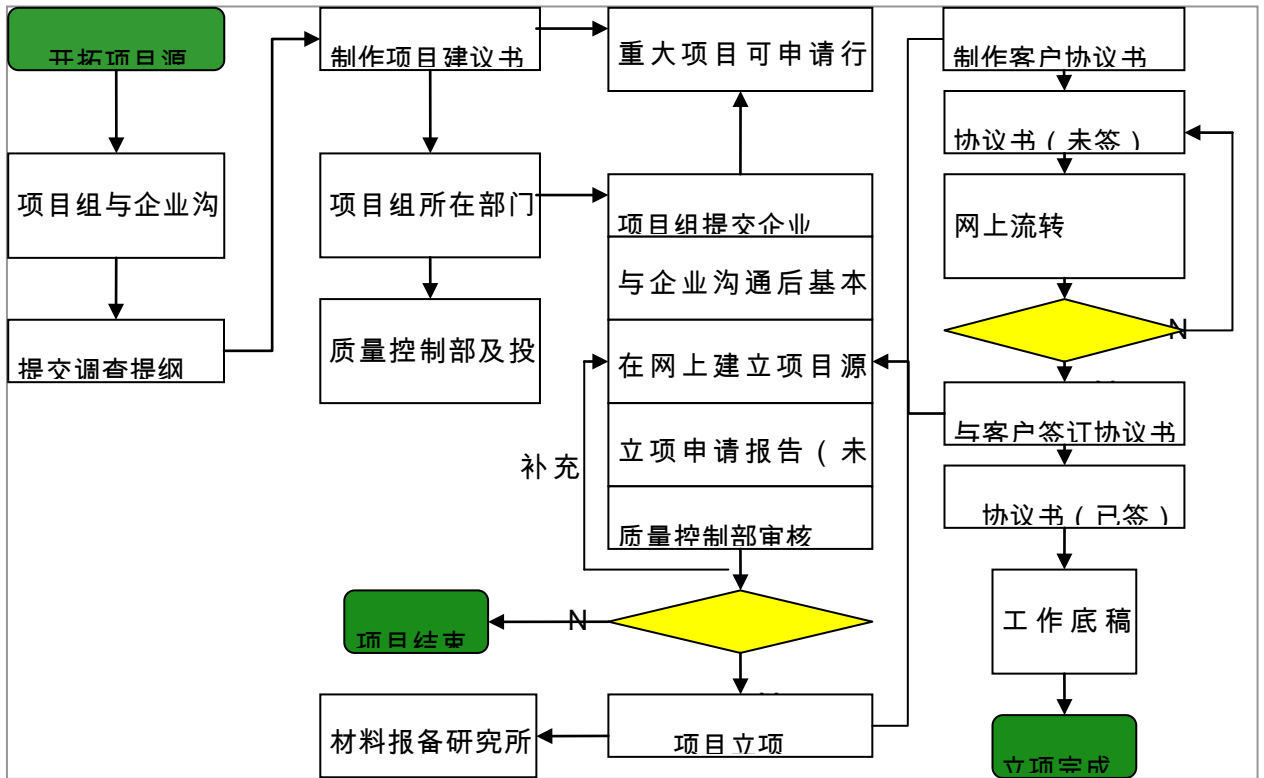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27
一、项目审核流程.....	27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31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31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查的主要过程.....	38
五、内核小组审核项目过程.....	3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41
一、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41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4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逐项落实情况.....	52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逐项落实情况.....	65
五、关于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71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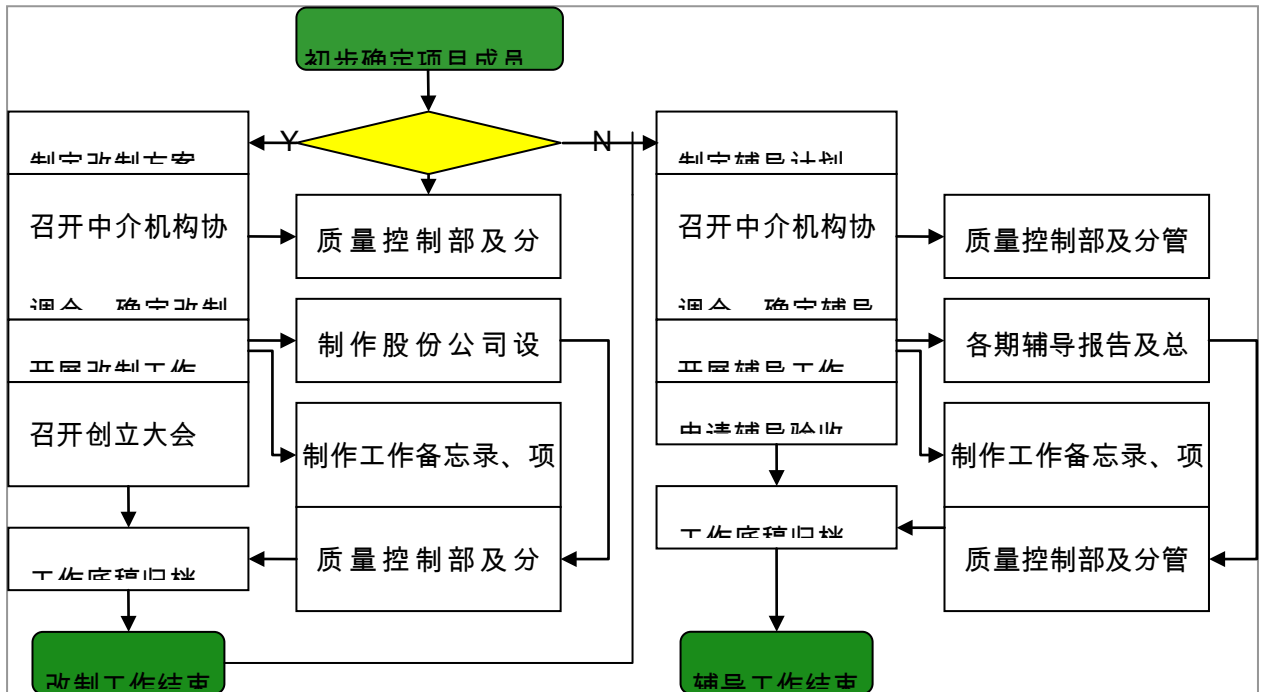
### 一、项目审核流程

为了保证保荐项目质量，加强对拟向贵会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风险，保证发行申请材料具有较高的质量，加强与贵会相关审核部门的工作联系和沟通，提高申报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质量控制部工作规则》、《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制度》、《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较完善的保荐业务的规章制度。根据保荐人的规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流程包括从开发、立项、改制辅导、材料制作、审核、内核、发行、上市、总结、持续保荐和客户维护的整个过程。主要流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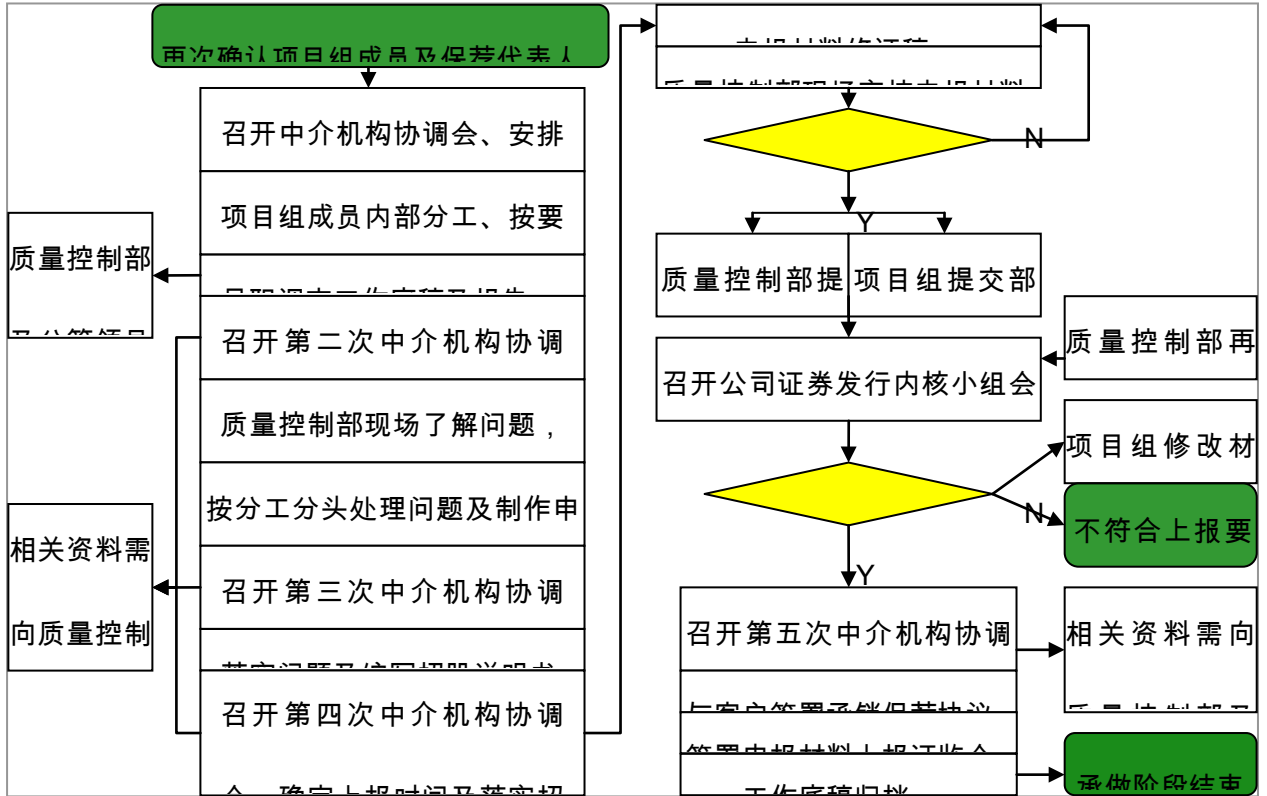
### (一) 项目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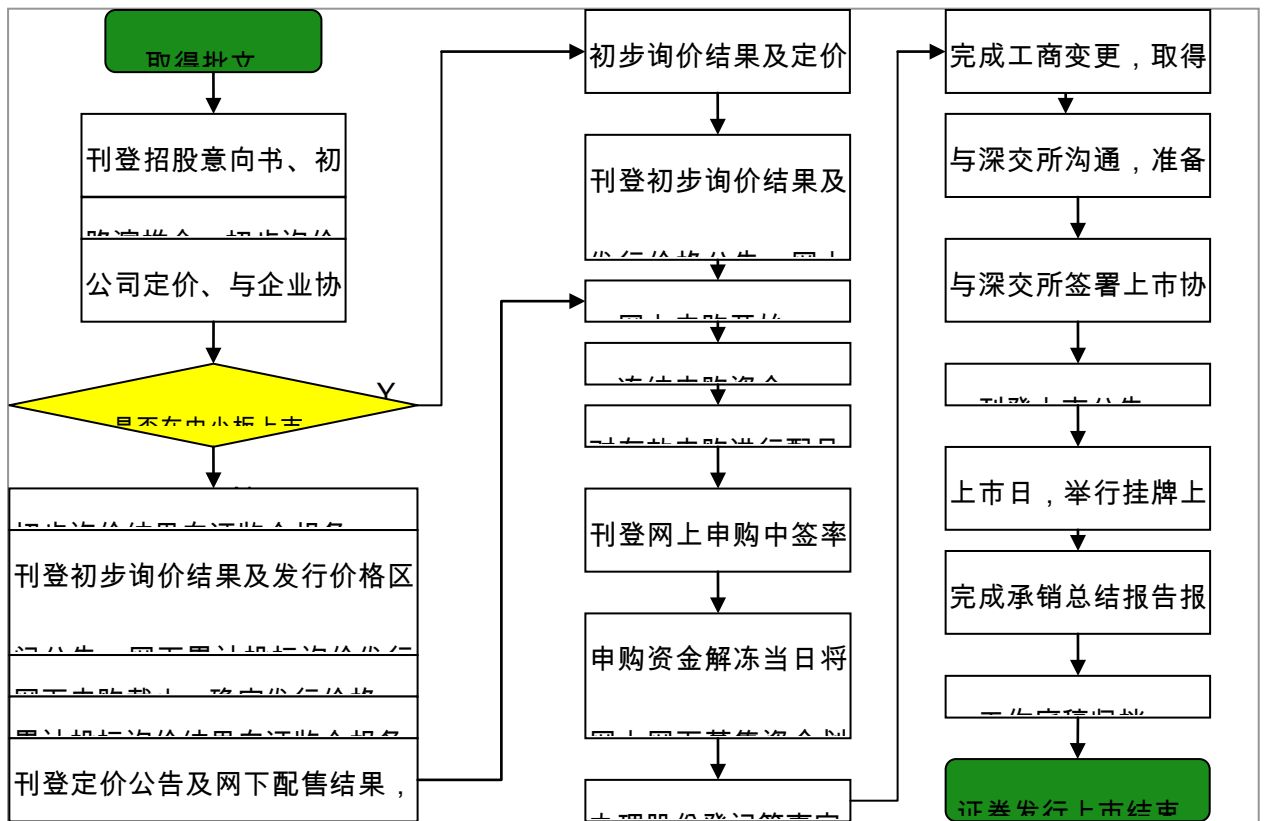
### (二) 改制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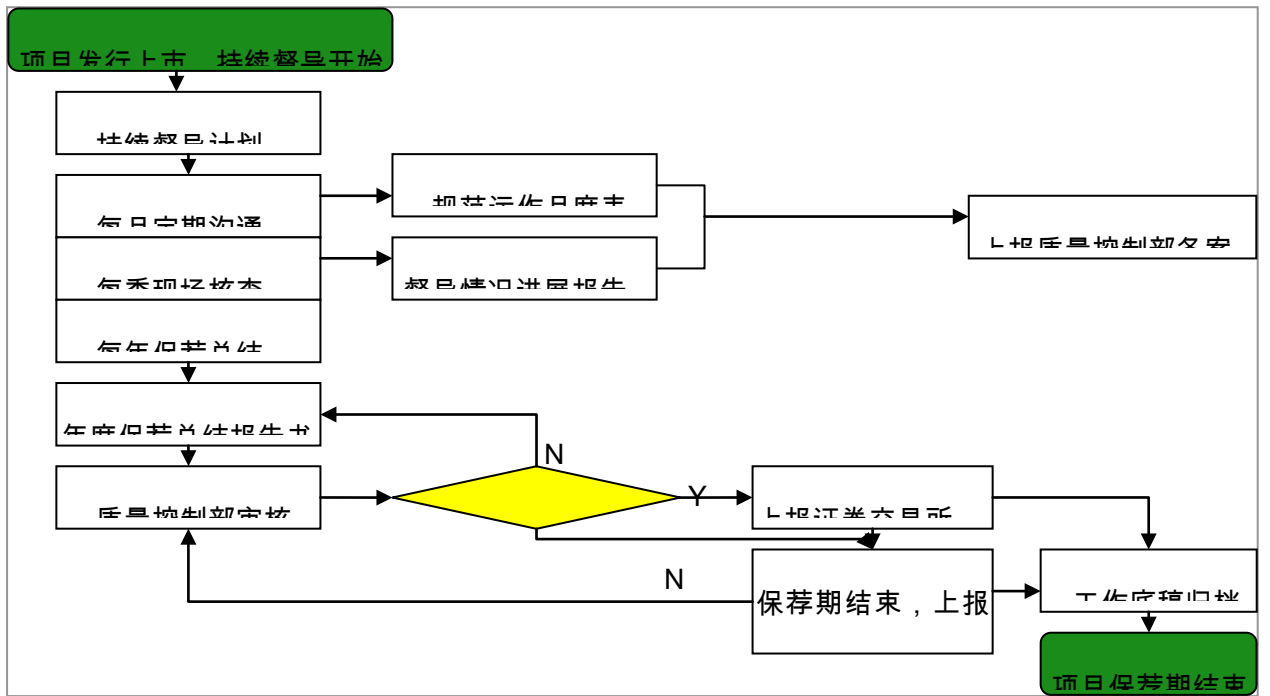
### (三) 项目承做



#### (四) 项目发行上市



#### (五) 持续督导



##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08年8月16日，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申请立项。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周俊、王岚、刘雪松、刘书锦、辛蕾。

### （三）立项评估时间

2008年8月16日至2008年8月31日

### （四）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保荐人质量控制部是宝泰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审核的具体执行部门。项目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于2008年8月16日向保荐人办公自动化系统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经部门总经理刘雪松审核同意后，转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员辛蕾进行书面和现场核查，确认同意后，相继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员刘书锦、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王岚、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周俊审核同意，宝泰隆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正式立项。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包括：

- 1、保荐代表人：刘啸波、黄分平
- 2、项目协办人：李冠林
- 3、项目组其他成员：袁玉华、马珊珊、张瑾、张鹏、张明

###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07年10月，项目组正式进场工作。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1、尽职调查的方式和内容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第一创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承销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 项目组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调阅外部的工商、税务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2) 与发行人高管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3) 参观考察发行人的工厂等生产办公设施，现场核查公司运营情况；

4)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提出建议；

5)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6) 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积极有效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主要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情况与竞争状况、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研发情况等；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 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诉讼与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等。

##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1) 项目开发阶段**

在宝泰隆项目前期开发阶段，由部门总经理刘雪松带队，项目组成员李冠林、张明、张瑾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调查。通过取得宝泰隆集团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对发行人的董、监、高进行访谈等方式，初步确认宝泰隆经改制重组后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条件，经与发行人充分沟通后，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 **(2) 项目立项阶段**

与发行人达成合作意向后，李冠林、张明、张瑾组成项目组，正式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李冠林负责组织协调尽职调查工作并负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调查，张明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调查，张瑾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调查。项目组按《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比较详尽的调查，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8 月末保荐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式立项。

### **(3) 改制辅导**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通过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宝泰隆改制及发行上市之方案建议书》。发行人按照方案进行了资产整合，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改制重组程序，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

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保荐人安排张明、李冠林和张瑾三位同志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张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在辅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刘啸波、黄分平认真参与了辅导工作，并做了讲课。辅导人员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采用三次现场集中授课的形式，分别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与公司规范运作、股票发行上市等有关法律、法规，还学习了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方面的基础知识。

辅导人员多次到宝泰隆公司实地考察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完整性进行了辅导；辅导人员还协助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使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宝泰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对宝泰隆公司的规范运行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辅导人员还对宝泰隆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进行了辅导，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在整个辅导阶段，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对照《公司章程》，就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及资金借贷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范，协助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公司

内控风险，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与公司律师和会计师密切配合，对辅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合同进行审议，有效规范了宝泰隆公司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此外，辅导人员还进行了一些其他方面的辅导。

黑龙江省证监局于 2008 年 12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了辅导验收。

#### **(4) 申报材料制作**

项目组于 2008 年 7 月开始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保荐代表人刘啸波总体协调、把关材料制作质量。保荐代表人黄分平负责起草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李冠林统稿，并与马珊珊共同负责起草业务与技术和募集资金运用，与张瑾共同负责起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袁玉华共同负责起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张明负责起草基本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张瑾、袁玉华共同负责起草财务会计信息，张瑾还负责起草其他重要事项，袁玉华还负责起草股利分配政策。

项目组按《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保荐人《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详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于 2008 年 12 月份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报贵会。

#### **(4) 反馈和补充材料制作**

贵会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081898 号）。保荐人根据贵会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组人员答复。保荐代表人刘啸波在现场工作 26 天，带领项目组人员对反馈问题进行了详尽调查，对反馈材料质量认真把关。保荐代表人黄分平认真审阅了反馈材料，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项目组人员李冠林负责反馈材料统稿工作，并负责起草问题“一”之“1、2、3”，“二”之“7、8、9”问题。袁玉华负责问题“一”之“5”、“三”之“12”问题，并与马珊珊共同负责起草问题“一”之“4”问题。马珊珊负责起草问题“一”之“4”之“（2）”问题。其余问题由项目组人员共同协商回复。在严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制作完成反馈材料初稿，提交保荐人审核。

同时，项目组人员按原招股说明书的分工，对申报材料更新补充了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资料。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6 日，项目组人员按原招股说明书的分工，对申报材料更新补充了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资料。

贵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对发行人提出了口头反馈审核意见。保荐人根据贵会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组人员答复。保荐代表人刘啸波、黄分平带领项目组在现场工作 19 天，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进行了详尽调查，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制作完成反馈材料初稿，提交保荐人审核。

2010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31 日，项目组人员分工对申报材料更新补充了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文件。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3 日，项目组对申报材料更新补充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文件。

2010 年 12 月，项目组更新补充了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1 日，项目组更新补充了发审委意见回复和 2010 年报文件。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 **1、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刘啸波、黄分平在宝泰隆辅导、申报和反馈阶段多次到现场办公，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保荐义务，确保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刘啸波、黄分平作为宝泰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保荐代表人，对宝泰隆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参与了宝泰隆申报材料制作的整个过程，把握项目的整体风险，对于项目中所遇到的问题，积极与宝泰隆管理层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同时，在项目的管理上，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分工并协调项目组成员之间的工作，安排整个项目的进度，召开项目组、中介机构和公司协调会。

###### **（1）参与公司上市辅导**

保荐代表人刘啸波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到达黑龙江七台河市，第一次与宝泰隆进行接触，与公司高管进行了初步沟通，对公司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对保荐人项目组前期所收集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

2008 年 7 月 16 至 31 日期间前往宝泰隆，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股东等进行了上市辅导工作，并以讲课的方式进行授课，主要讲解了《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两个法规，着重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相关人员的职责、公司上市所必须具备的条件等进行讲解。

期间针对公司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与项目组、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和讨论，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在辅导工作结束后，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考试。

## （2）进行实质性的尽职调查

在经过前期的辅导和初步的调查后，在 2008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保荐代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更加详细的尽职调查，范围涉及到宝泰隆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运行状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环境保护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的重要合同、公司“三会”等机构规范运作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等。

采取了实地调查与材料审阅相结合的方式，实地勘察了公司所拥有的所有的生产车间和子公司，包括三个煤矿，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详细的交流，以全面了解公司的情况。

## （3）组织参与材料制作、申报和反馈

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同时，保荐代表人针对项目组所撰写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细致地核对和审阅，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地修改，并确信招股说明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完整、真实、及时地反映了宝泰隆的经营情况，同时，也适当地关注了整套申报材料的合规性。

自证监会受理以来，保荐代表人持续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参与了反馈回复和补充材料的全过程。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查的主要过程

##### （一）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王岚、刘书锦、辛蕾、郑煜、林莉、姚琳

##### （二）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现场核查次数：1次

现场工作时间：2008年11月26日-12月1日，共计6天。

#####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申报文件上报内核小组会议评审前，2008年11月26日-12月1日期间，质量控制部委派辛蕾、郑煜到发行人住所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现场核查。核查人员通过审核项目组收集的底稿，走访发行人生产生活场所，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方式，针对可能导致风险的发行人基本面、法律问题、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异常情况，以及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现场核查结束后，核查人员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周俊组织投资银行总部和质量控制部主要人员，对初审意见进行了联席讨论，认真听取吸收有关意见后，形成正式意见，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确认后反馈给项目组。

项目组组织协调发行人和各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解决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有关申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落实情况做出回复，质量控制部对回复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

#### 五、内核小组审核项目过程

##### （一）内核小组成员

外部成员（3人）：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李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李渭华、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唐丽子。

内部成员（9人）：

保荐人总裁钱龙海、副总裁王志坚、副总裁周俊、总裁助理萧进华、法律合规部王芳、质量控制部王岚、投资银行部王勇、收购兼并部艾民、固定收益部王丹林。

以上内核小组成员在北京出席内核会议的有3人：唐丽子、王勇、王丹林；在深圳出席内核会议的有9人：钱龙海、李淳、李渭华、王志坚、周俊、萧进华、王芳、王岚、艾民。

##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内核小组于2008年12月26日在保荐人北京、深圳两地会议室同时召开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集中审核。

##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在内核会议上，委员们对宝泰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并对是否推荐该项目进行表决后形成意见。内核委员提出的主要意见包括：

1、应加强焦炭、甲醇价格成本及未来价格因素的分析。目前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此分析不够充分。应考虑加入敏感性分析，将9—12月份的相关价格、成本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判断对企业利润究竟有多大影响。

2、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应把公司流动性风险列入“重大事项提示”中。

3、律师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有不一致的情况。请项目组核查注意。

4、关注企业安全生产问题，请项目组确认2008年10月发生三起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是重大责任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保荐代表人应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谈话，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5、关注企业的税收优惠问题，请项目组确认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

6、关于关联交易问题，按照重要性原则，新钢铁作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对其依赖性较强，且可能在日后依赖更强。因此，请项目组确认是否应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对此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的问题，是这个行业的特点，项目组解释清楚即可。

7、项目组应进一步完备工作底稿，尤其是对宝泰隆集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方、银杏煤矿、宝泰煤矿股权受让方张颖、李鹏等是否是真实的“非关联方”进行深入核查。要进一步按照证监会对“关联关系信息披露”的要求，详细核查所有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同时要取得张颖、李鹏等这些与公司、集团公司发生过资产、股权转让的非关联方的相应承诺。

####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12名委员对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进行书面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1票暂缓，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该项目。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 1、部门董事总经理刘雪松意见

发行人是集煤炭开采、洗选、炼焦、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氢生产燃料油和石脑油、干熄焦余热发电、供热于一体的大型煤化工循环经济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立项。

同时，要求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并要求项目组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 2、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王岚意见

发行人具有节能减排概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循环经济企业，具有很强的政策支持优势，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立项。

同时，要求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的偿债风险，认真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 3、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周俊意见

发行人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循环经济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立项。

同时，要求项目组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督促帮助发行人完善三会运作等治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申请立项后，保荐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通过书面审核、开会讨论、与项目组沟通等多种方式审议，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

部门董事总经理刘雪松多次到现场工作，通过与高管访谈、审核工作底稿、与项目组讨论等多种方式，尽职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及风险因素。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周俊及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王岚委派辛蕾、郑煜到现场核查，尽职了解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严格控制项目风险。

另外，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周俊两次亲自到现场工作，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人《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 （一）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宝泰隆集团，在分立以前有煤炭开采与销售，焦炭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关系。

#### 2、解决情况

由于宝泰隆集团的股东宋彬、郑素英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持有不同意见，坚持反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并且为解决与宝泰隆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项目组建议宝泰隆集团进行了分立，将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分给宋彬、郑素英，宋彬、郑素英分立出去成立了新企业。

宝泰隆集团于 2008 年 1 月履行完毕分立程序。宝泰隆集团分立后，彻底解决了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 （二）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焦云先生，在 2007 年 11 月以前持有银杏煤矿 65% 股份，在 2008 年 10 月以前持有宝泰煤矿 40% 股权，与亲属一起能够控制银杏

煤矿和宝泰煤矿，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并且，发行人从银杏煤矿购买原煤，关联交易额较大。

## 2、银杏煤矿及宝泰煤矿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 (1) 银杏煤矿

#### 1) 银杏煤矿设立

2002年12月1日，勃利县杏树朝鲜族乡人民政府通过《关于成立勃利县银杏煤矿的决定》，决定成立银杏煤矿。银杏煤矿经黑龙江省工商局登记成立，经营地址位于七台河市新兴区红升村，矿长为焦贵金，注册资本55万元，出资人为勃利县杏树朝鲜族乡人民政府，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 2) 银杏煤矿改制

2004年5月6日，桦南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桦佳会所审字【2004】第3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4年5月6日，勃利县银杏煤矿及其下属企业勃利县银杏煤矿二井、勃利县银杏三井、七台河市银河煤矿合计资产总额1,365万元，负债1,121万元，净资产244万元。

经勃利县人民政府勃政发【2004】17号《关于同意勃利县银杏煤矿及其下属企业改制的批复》批准和银杏煤矿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勃利县杏树朝鲜族乡人民政府将勃利县银杏煤矿及其下属企业勃利县银杏煤矿二井、勃利县银杏煤矿三井、七台河市银河煤矿以244万元价格转让给企业职工焦飞、焦贵明、焦凤、焦洪祥、焦云、杨淑玲、焦贵金、杨雪梅八人。2004年5月8日，勃利县杏树朝鲜族乡人民政府与焦飞、焦贵明、焦凤、焦洪祥、焦云、杨淑玲、焦贵金、杨雪梅八人签订《矿井转让协议书》，将勃利县银杏煤矿及其下属企业勃利县银杏煤矿二井、勃利县银杏三井、七台河市银河煤矿以244万元价格转让给上述八人。当时，由于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煤矿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因此，焦云等上述八人以所购买的银杏煤矿（集体所有制企业）净资产244万元为部分出资设立了股份合作制企业银杏煤矿。

2004年7月6日，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勃利分公司出具黑亚会勃分验字（2004）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股东对银杏煤矿的出资

1,2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4年7月15日，银杏煤矿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贵金，企业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焦云	780.00	65.00
杨淑玲	180.00	15.00
焦凤	60.00	5.00
焦洪祥	60.00	5.00
焦飞	54.00	4.50
焦贵金	54.00	4.50
焦贵明	6.00	0.50
杨雪梅	6.00	0.50
合计	1,200.00	100.00

### 3) 银杏煤矿增资

2007年3月29日，银杏煤矿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比例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

2007年4月17日，桦南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桦佳会所验字【2006】第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股东对银杏煤矿的新增出资1,4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7年4月19日，银杏煤矿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焦云	1,690.00	65.00
杨淑玲	390.00	15.00
焦凤	130.00	5.00
焦洪祥	130.00	5.00
焦飞	117.00	4.50
焦贵金	117.00	4.50
焦贵明	13.00	0.50

杨雪梅	13.00	0.50
合计	2,600.00	100.00

#### 4) 银杏煤矿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3日，焦云先生与李鹏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焦云先生将其持有的银杏煤矿65%股权（即1,690万元股份）转让给李鹏先生。同日，银杏煤矿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此次股份转让。2007年12月3日，银杏煤矿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月13日，杨淑玲女士与张颖先生、焦飞先生与宋亚玲女士、焦贵明先生与刘艳娇女士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杨淑玲女士、焦飞先生和焦贵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银杏煤矿15%股权（即390万元股份）、4.5%股权（即117万元股份）和0.5%股权（即13万元股份）转让给张颖先生、宋亚玲女士和刘艳娇女士。同日，银杏煤矿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2008年1月15日，银杏煤矿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8年10月3日，焦贵金先生与杨秋利先生、杨雪梅女士与焦贵春先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焦贵金先生、杨雪梅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银杏煤矿4.5%股权（即117万元股份）、0.5%股权（即13万元股份）转让给杨秋利先生和焦贵春先生。同日，银杏煤矿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2008年10月16日，银杏煤矿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李鹏	1,690.00	65.00
张颖	390.00	15.00
焦凤	130.00	5.00
焦洪祥	130.00	5.00
宋亚玲	117.00	4.50
杨秋利	117.00	4.50
刘艳娇	13.00	0.50
焦贵春	13.00	0.50
合计	2,600.00	100.00

#### (2) 宝泰煤矿

### 1) 宝泰煤矿的设立

2003年3月28日，孙宝武、宋淑琴、王殿华、宋丽华、焦云、焦凤、焦飞、焦贵金八人通过《宝泰煤矿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宝泰煤矿，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2003年4月2日，黑龙江东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东七验字[2003]第024号），验证全体股东50万元货币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3年4月13日，宝泰煤矿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为北兴农场四队，法定代表人为孙宝武，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孙宝武	23.50	47.00
焦云	20.00	40.00
焦凤	2.50	5.00
焦飞	1.25	2.50
焦贵金	1.25	2.50
宋淑琴	0.50	1.00
王殿华	0.50	1.00
宋丽华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 (2) 宝泰煤矿的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日，孙宝武先生与宰祥卫先生、焦云先生与张颖先生、焦贵金先生与杨秋利先生、焦凤先生与焦洪祥先生、焦飞先生与焦贵春先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孙宝武、焦云先生、焦贵金先生、焦凤先生、焦飞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宝泰煤矿47%股权（即23.5万元股份）、40%股权（即20万元股份）、2.5%股权（即1.25万元股份）、5%股权（即2.5万元股份）和2.5%股权（即1.25万元股份）转让给宰祥卫先生、张颖先生、杨秋利先生、焦洪祥先生、焦贵春先生。2008年10月3日，宝泰煤矿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2008年11月

26日，宝泰煤矿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宰祥卫	23.50	47.00
张颖	20.00	40.00
焦洪祥	2.50	5.00
焦贵春	1.25	2.50
杨秋利	1.25	2.50
宋淑琴	0.50	1.00
王殿华	0.50	1.00
宋丽华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 3、解决办法

2007年9月后，焦云先生为了公司发展壮大，希望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与券商进行了接触，经券商对公司进行全面的调查后，对焦云先生提出了对银杏煤矿和宝泰煤矿进行处置的建议，也就是为了促进公司的上市进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需要整合银杏煤矿和宝泰煤矿股权。

当然，最佳的方式是将银杏煤矿和宝泰煤矿的股权或者资产纳入发行人，这样，在发行人缺乏煤矿资源的情况下可以解决部分原料问题，也能增加发行人的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但是，在对银杏煤矿和宝泰煤矿进行尽职调查后，认为银杏煤矿和宝泰煤矿不适合进入发行人，原因如下：

（1）银杏煤矿前期改制不规范，主要经营性资产权属存在潜在纠纷。银杏煤矿在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中，存在着土地使用权未纳入评估范围，土地性质是划拨用地性质；采矿权未纳入评估范围；评估结果未经批准单位即县人民政府核准等瑕疵。其煤矿主要经营性资产存在权属纠纷的风险。

（2）宝泰煤矿的煤层薄，开采难度较大，且储量较少。

（3）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转让的限制规定。银杏煤矿和宝泰煤矿都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黑龙江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

企业全体职工股东持股总额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70%。企业以外各人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10%。国家股和法人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20%。”因此，公司不能直接收购银杏煤矿和宝泰煤矿股权。

因此，项目组建议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将银杏煤矿和宝泰煤矿股份彻底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不但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而且减少了关联交易。

2007 年 11 月，焦云先生将银杏煤矿 65%股份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李鹏先生。2008 年 10 月，焦云先生将宝泰煤矿 40%股份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张颖先生。

200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自 2008 年 10 月及以后不再与银杏煤矿发生购销交易。

### **（三）土地问题**

#### **1、问题描述**

2008 年 7 月以前，公司本部厂区土地为划拨（集体联营）土地使用权问题。公司设立初期，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和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取得本部厂区土地的划拨（集体联营）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七集（2003）第 208592 号，使用权面积 357,489.97 m<sup>2</sup>，土地所有权人为七台河市新兴区红鲜村、红升村，使用权人为公司。

#### **2、解决情况**

由于公司本部厂区为划拨（集体联营）土地使用权问题，不符合上市条件。项目组建议该土地由政府征用后，公司以出让的方式获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该土地在履行政府征用、挂牌转让程序后，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

### **（四）税收优惠问题**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04-2006 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理由为“根据[94]财

税字第 001 号文件精神，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 60%”，审批机关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尽管发行人税收优惠履行了审批程序，但由于减免金额较大，从谨慎角度出发，仍然建议发行人取得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的确认，

## **2、解决情况**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出具《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 2004-2006 年减免企业所得税审批权限的说明》，说明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的免征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 2004-2006 年企业所得税，符合《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黑国税发[2003]60 号）规定的审批权限。

### **（五）宝泰隆甲醇的股权结构问题**

#### **1、问题描述**

2008 年 7 月以前，宝泰隆集团持有宝泰隆甲醇 12.2% 的出资额，发行人持有其 87.8% 的出资额。由于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需有宝泰隆甲醇实施，并且为增强发行人对宝泰隆甲醇的控制力，规范关联交易，项目组建议发行人收购宝泰隆集团持有的其 12.2% 的出资额。

#### **2、解决情况**

经与宝泰隆集团充分沟通后，双方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收购了宝泰隆集团持有的宝泰隆甲醇 12.2% 的出资额。宝泰隆甲醇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申报时的募投项目问题**

#### **1、问题描述**

申报材料时，发行人原计划以 2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拟募集资金 3.5 亿元）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组考虑到 1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尚未投产，具有一定的项目风险，发行人也需要进一步积累煤焦油加氢生产燃料油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建议发行人放弃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条件成熟后再行实施。

## 2、解决情况

发行人经慎重考虑，未将 2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作为申报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募投项目变更的问题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原募投项目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收集利用宝泰隆和周边焦化厂的焦炉煤气生产甲醇，是七台河市政府大力支持的节能减排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原募投项目 98 万吨/年捣固焦化工程项目属于等量替代建设项目，即七台河市淘汰了等量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焦炭产能。但自国务院于 2009 年 9 月同意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国家对焦炭和甲醇产业调控从严，不鼓励宝泰隆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同时，由于 98 万吨/年捣固焦化工程项目已经建设完毕，不再需要募集资金投资。因此，发行人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研究分析

发行人是集煤炭开采、洗选、炼焦、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氢生产燃料油品、干熄焦余热发电、供热于一体的大型煤化工循环经济企业，产业链很长，可选择的投资项目较多。从产业链来分析，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高产高效煤矿和煤焦油深加工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煤是发行人产业链的源头和基础。目前，发行人煤炭开采能力不大，拥有的煤炭资源不多，如果用募集资金投资煤矿，能够较大程度提高发行人的价值。为此，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如果将煤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选择储量丰富、开采能力很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大煤矿。但是，七台河及周边地市地处薄煤层区，大煤矿较少，并且，国家对煤矿产业政策不断调整，煤矿所涉及的行政许可很多，将煤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度较大。

国家鼓励发展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煤焦油是以芳香烃为主的有机混合物，可以提取多种物质。目前，发行人 10 万吨煤焦油加氢生产燃料油品装置已经试生产，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在煤焦油加工过程中，55%左右的产品是煤沥青。由

于煤沥青燃点低，温度稳定性差，价格较低，并且，将煤焦油直接加氢生产燃料油品，导致许多价值较高的物质（如工业萘等）没有提炼出来，因此，如果在煤焦油加氢生产工艺前增加煤焦油预处理工艺，将价值较高的工业萘等提取出来，再将煤沥青深加工提高其价值，就会大幅提高效益。

经过市场调研，用煤沥青生产针状焦效益很好。针状焦是生产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主要原料，国内高质量针状焦主要依赖进口。目前，国内已有针状焦项目投产。发行人总工程师胡成秋是原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化工-炭素所所长，从事了多年的针状焦生产技术研究，在煤焦油深加工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为发行人建设针状焦项目提供了有利条件。发行人经过充分调查，并咨询有关国家机关、科研单位和中介机构后，请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作了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可行性研究。经研究论证，该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该项目与现有的煤焦油加氢装置在工艺上衔接，在产品产量上配套。该项目主要工艺包括：一是在现有煤焦油加氢工艺前增加煤焦油预处理工艺，不但将价值较高的工业萘等提炼加工后销售，而且生产出针状焦所需原材料煤沥青；更重要的是用煤沥青加工生产针状焦，大幅提高煤沥青的价值。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中国冶金建设集团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是国内煤化工行业知名的研究设计企业，拥有针状焦生产技术。公司(发包人)已与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人）签订了募投项目（包含针状焦）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技术协议，且合同已生效履行。协议约定，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含针状焦）工程建设工程所使用的《煤系针状焦的两段焦化制取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98114371.7）和《一种工业制取煤系针状焦的工艺》（申请号：02109757.7）及其他涉及到的设计人的专利技术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许可发包人实施（实施方式：使用按设计建设投产的项目；实施范围：仅限于本项目实施；实施期限：本项目全寿命期）。关于上述有关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设计人承诺合法、完整地拥有权利，无现实和潜在纠纷。

### 3、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高度重视发行人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多次与发行人举行募投项目变更的专题会议，讨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督促发行人从保护投

投资者利益出发，审慎选择募投项目，充分保证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资料、咨询访谈公司高管和有关专业人员，现场调研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针状焦项目等方式，充分关注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律师认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登记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增强抗风险能力。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

#### **4、解决情况**

经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

此外，项目组在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内控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证照变更等许多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建议，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以适应公开发行上市的要求。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逐项落实情况**

保荐人质量控制部在经过认真严格的现场核查和书面审核后，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项目组逐项进行了落实。

#### **（一）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 **1、问题描述**

### (1) 对第一个募投项目“98万吨/年捣固焦化工程”的影响

在经过 2008 年 10 月份焦炭价格暴跌之后，由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因素，钢铁行业逐渐复苏，当下焦炭价格逐步企稳，维持在 1300 元/吨左右。在这个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焦炭产品的毛利率将不到 10%。但若未来焦炭价格再度下行，可能造成该募投项目达不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此外，在当前焦炭价格和需求均处于低谷的时期，公司拟募集资金增加相应产品 1.63 倍的产能，对于其必要性及可行性可做进一步的论证分析。

### (2) 对第二个募投项目“20万吨/年甲醇工程”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生产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具体见下表）。

种类	指标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甲醇（吨）	生产能力	60,000	12,500
	产量	44,865	7,100
	销量	43,425	6,498
	产销比率	97%	92%
	产能利用率	74.78%	56.80%

在煤化工行业中，甲醇产量 2007 年较 2005 年上涨了 100.96%，自 2008 年以来甲醇产销量较 2007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且产销量基本持平。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随着石油价格的暴跌，甲醇价格持续下跌，甲醇的单位价格已从 2008 年 8 月份最高的 3250 元/吨跌至目前 2000 元/吨，跌幅为 38.46%。

因此，公司在这种行业背景下选择扩大甲醇产能（增加 2 倍产能）作为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项目组对于其必要性及可行性可做进一步的论证分析。

## 2、落实情况

项目组经落实后认为：98 万吨/年捣固焦化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后续产业链提供焦炉煤气、焦油、热能等原料，为整个产业链条循环运行打下基础。以 2008 年 1-9 月为例，发行人平均生产每吨焦炭同时获得焦油 0.042 吨，粗苯 0.009 吨，剩余焦炉煤气 201.26 立方米（扣除自用回炉煤气数值）。公司通过扩大焦炭产

能，既可以做强焦化产业，又可以为下游产业提供多种原料，降低后续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甲醇最新一期平均单位成本 1,299.65 元/吨，毛利率 54.83%，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投资焦炉煤气制取甲醇项目，不但可以为煤焦油加氢项目提供氢气，而且可以充分回收利用炼焦产生的焦炉煤气，对贯彻节能减排及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有着明显作用。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项目提升焦炭、甲醇产能，将对循环链条各个环节加以优化和完善，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综合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 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未来一年业绩的影响**

### **1、问题描述**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焦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 2008 年 1-9 月间，受焦炭价格大幅上涨的推动，净利润达 2.28 亿元，比 2007 年上涨了 194.29%。而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焦炭和甲醇的单位价格出现暴跌，需求出现明显减少，这直接影响了公司未来业绩。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证监会将会对相应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进行处罚。因此若公司在上市后营业利润达不到要求，保荐人将面临被证监会监管处罚的风险。

### **2、落实情况**

从公司情况来看，甲醇现已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煤焦油加氢制燃料油及石脑油项目也将投产，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抵御单一产品的市场环境变化冲击。

公司在 2008 年 1-9 月间，受焦炭价格大幅上涨的推动，净利润达 2.28 亿元，比 2007 年上涨了 194.29%。但是，至 12 月底，公司存货将提取跌价准备，加上 2008 年四季度将出现亏损，今年的净利润估计在 1.90 亿元左右。从目前

的情况来看，公司焦炭生产已经满负荷生产，甲醇的产能利用率也已经达到 80% 以上，如果明年维持这种生产和市场状况，加上前述新的利润增长点所带来的业绩，估计公司明年的净利润在 1.2-1.3 亿元，达不到 50% 的临界点，保荐人的保荐风险较小。

### （三）公司存货数额较大，存在跌价减值的风险

#### 1、问题描述

（1）公司存货数额较大，主要存货是原料煤、焦炭和精煤。

报告期内，这三类存货合计比重分别占存货总价值的 90.41%、75.66%、66.78%和 86.01%，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9-30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周转材料	26.37	0.11	1.74	0.01	1.74	0.02	-	-
原材料	18,758.98	76.63	6,365.91	44.45	4,154.49	46.90	3,833.15	59.67
其中：原料煤	17,416.89	71.15	5,802.57	40.51	2,617.89	29.55	3,331.35	51.86
库存商品	5,694.73	23.26	7,954.51	55.54	4,702.48	53.08	2,590.60	40.33
其中：焦炭	1,755.43	7.17	1,149.22	8.02	3,680.12	41.54	1,799.58	28.01
精煤	1,882.65	7.69	2,613.41	18.25	405.08	4.57	676.98	10.54
合计	24,480.08	100.00	14,322.16	100.00	8,858.71	100.00	6,423.75	100.00

同时，公司 2007 年末、2008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同比年初分别增加了 5,463.45 万元和 10,157.92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了 61.67%和 70.92%。

2、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见下表），存货周转压力较大。

单位名称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四川圣达	8.24	10.30	6.91	5.82
煤气化	11.44	10.75	8.11	9.86
安泰集团	5.43	6.39	5.19	4.06

黑化股份	8.24	7.90	7.18	8.91
山西焦化	10.47	16.20	12.03	11.56
平均值	8.76	10.31	7.88	8.04
公司	5.91	5.79	6.28	6.66

3、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作为公司主要存货的焦炭和焦煤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

在七台河地区，焦炭含税价格从最高的 2,790 元/吨跌至目前 1,300 元/吨，焦煤价格从最高 2,100 元/吨跌至目前 1,300 元/吨。

因此，在未来的会计年度中，公司存货将发生较大幅度减值，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资产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2、落实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 2007 -2008 年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所致。公司存货在期末较大的原因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中增加说明了原因。

2008 年 10 月份以来焦炭价格经历了一波急跌，目前价格已经企稳。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存在，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 （四）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比例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

#### 1、问题描述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65.54%、67.94%、44.80%、55.00%，具体见下表。

年 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08 年 1-9 月	63,042.66	55.00
2007 年度	30,091.87	44.80

2006 年度	32,591.97	67.94
2005 年度	27,152.01	65.54

其中前五大客户中的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新钢铁 10% 的权益。在公司行业状况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与新钢铁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增加。这可能引起证监会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公司业绩的真实性等方面的关注。

## 2、落实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在近三年一期 2008 年 1-9 月、2007 年、2006 年、2005 年中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55%、44.8%、67.94%、65.54%，占比较高。这有几方面的原因：（1）焦炭是一种大宗商品，其具有较小范围的销售半径，比如东北三省的焦炭若销售到南方，其需要的运力和运输成本都较大；（2）公司所在地区较近的钢铁厂家没有建设附属的焦炭生产厂，其钢铁生产客观上需要对外购买焦炭；（3）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供销关系，是一个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双方互信互赖的结果，也反映出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良好的声誉。尽管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达到 50% 左右，但公司没有对个别客户有较大的依赖，公司的股东及高管也没有在客户中占有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新钢铁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由于宝泰隆仅拥有抚顺新钢铁 10% 的权益，另外，宝泰隆没有参与抚顺新钢铁的经营管理，没有重大影响，并且，新钢铁采购宝泰隆的焦炭占其焦炭采购总量不超过 30%（新钢铁年采购焦炭 150 万吨左右，采购宝泰隆 20 万吨左右），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宝泰隆与抚顺新钢铁不构成关联方。公司对其核算采用成本法，公司与新钢铁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并且，经过项目组核实，公司与新钢铁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平，不存在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形。

### （五）公司是否需要提供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

#### 1、问题描述

中国证监会《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的规定，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和跨省

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由国家环保总局提供核查意见，未取得相关意见的，证监会将不受理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对行业的划分，在火电行业类别中包括火力发电（含热电、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垃圾发电）；在钢铁行业中包括焦化。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一般认为宝泰隆的上市需要取得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

但项目组认为宝泰隆的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即可。理由如下：

（1）宝泰隆是集煤炭开采、洗选、炼焦、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氢生产燃料油和石脑油（将于2009年3-4月试生产）、干熄焦余热发电、供热于一体的大型煤化工循环经济企业，虽然涉及焦炭生产和发电，但是只是其生产的某一环节。

（2）《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焦化特指钢铁业的焦炭生产环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宝泰隆属于制造业中的石油化工及炼焦业，因而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钢铁行业中的焦化范畴。

（3）由于干熄焦余热发电是通过对炽热焦炭采用干法熄焦过程中回收的余热发电，从而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火力发电范畴。

目前宝泰隆已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08〕411号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但对于是否需要取得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敬请各位内核委员发表意见！

## 2、落实情况

关于宝泰隆上市环保核查的问题，项目组曾经电话咨询国家环境保护部，详

详细介绍了宝泰隆的主营业务情况，咨询宝泰隆的上市环保核查问题。国家环境保护部明确答复：宝泰隆的行业类型应当属于煤炭行业，不属于钢铁类型中的焦化行业，其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应由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在对宝泰隆进行环境保护核查前，曾经通过内部程序请示国家环境保护部，答复也是宝泰隆的环保核查意见应由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经过认真细致的核查后，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依法出具了“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08）411号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原则同意宝泰隆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为了消除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人员对宝泰隆上市环保核查问题的疑虑，保荐人出具了关于宝泰隆上市环保核查问题的咨询函，咨询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宝泰隆出具环保核查意见是否适当？2008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致保荐人的《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问题的复函》，认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煤炭开采、洗选、焦化、甲醇、煤焦油加氢等产业于一体的大型煤化工循环经济企业，该企业焦化生产只是煤化工产业链中的一部分，经咨询专家并借鉴外省现行做法，我厅确认该企业应列入煤炭行业，企业拟上市部分全部在我省七台河市境内，因此，我厅受理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申请，经审核后，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上市环保核查文件。”

## （六）关于公司流动性短缺的问题

### 1、问题描述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抵押借款数额较大，流动性短缺问题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房产等都进行了抵押贷款，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司抵押贷款余额为6.2亿元（具体见下表），资产负债率达65.74%，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51.31%的平均值。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抵押物	借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	3,50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建黑七流贷（2008）018号	炼焦系统（2号焦炉）、精煤装置	2008.07.17-2009.07.16

			(3座精煤仓)	
中国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	2,50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建黑七流贷(2007)027号	机器设备、房屋	2007.12.28-2008.12.27
中国建设银行鸡西分行	12,00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127006002	机器设备	2006.04.13-2011.04.12
中国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	25,00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建黑七固贷2007001号	构筑物、设备	2007.06.29-2013.06.28
中国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	19,00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建黑七固贷(2008)001号	土地使用权、98万吨焦化工程(在建项目)	2008.06.27-2013.12.26
合计	62,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将主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甚至募投项目“98万吨焦化工程（在建项目）”都办理了抵押担保。

而根据招股说明书“表 11.2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比较情况表”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各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均值相比均有相当差距。一旦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落实情况

宝泰隆抵押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同类上市公司高，主要由于宝泰隆融资渠道有限，只有通过银行借款获得发展资金，而同类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获得了发展资金，相对同类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稍高。

从负债构成上分析，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的比重较大，2008年9月30日占比64.47%。

短期银行借款占比不是很大，2008年9月30日短期借款15,8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12.11%，主要用于补充原料煤库存增加占用的资金（原料煤2008年9月30日余额17,416.89万元），由于2008年10月、11月、12月原料煤采购较少，原料煤库存逐渐下降，占用的资金逐步释放，短期偿债压力得到缓解。

宝泰隆的长期借款（48,5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37.17%，主要用于干熄焦技改工程（29,972.91万元）、98万吨焦化工程项目等，干熄焦技改项目目前已经完工，技改工程较大程度上将提高焦炭的品质，有利于提高焦炭的毛利率。

由于长期借款还款期限较长，干熄焦技改工程逐渐产生效益，还款压力会逐渐减少。

应付账款增加较大的原因是由于 2008 年三季度原料煤增加较大，部分原料煤已经入库而发票未到财务按暂估处理，同时原料煤价格上涨造成期末余额增加较大。另外，预付账款中有一部分预付原料煤款由于发票未到而财务处理上无法对冲，从而相对期末余额增加造成负债总额相对增加，影响了宝泰隆的资产负债率。

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宝泰隆采取先预收货款再发货的销售政策收到客户的预收货款。2008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 11,588.86 万元，占 8.88%。

总体上看，宝泰隆主要产品焦炭价格从 2008 年 10 月经过一轮急跌，到 12 月价格已经企稳在每吨含税价 1300-1400 元，并且，宝泰隆已经开始满负荷生产，也能产生一定效益。另外，宝泰隆大部分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可以缓解一部分资金需求。因此，宝泰隆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还是在可控范围，并且，偿债风险已经在风险因素中作了充分披露。

## **(七) 关于圣迈公司的股权转让作价合理性的问题**

### **1、问题描述**

2007 年 10 月 26 日，宝泰隆有限公司与银杏煤矿、焦岩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圣迈公司 32%、25%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2,240 万元、1,750 万元，两者合计 3,99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迈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评报字(2007)第 1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见下表)，圣迈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783.06 万元，相应 57%的股权价值为 5,006.34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三方以前述标的股权的评估价格作为基础，最终却按银杏煤矿、焦岩岩所持有的圣迈公司 32%、25%股权的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公司收购股权的价格较评估价值折价 1,016.34 万元，折价率达 20%。因此，该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令人质疑。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1	6,272.27	6,272.27	6,272.41	0.14	0
固定资产	2	0.45	0.45	0.44	-0.01	-2.58%
在建工程	3	832.66	832.66	850.57	17.91	2.15%
无形资产	4	836.93	836.93	2,006.40	1,169.47	139.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5	836.93	836.93	2,006.40	1,169.47	13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37.07	37.07	37.03	-0.04	-0.11%
资产总计	7	7,979.39	7,979.39	9,166.86	1,187.47	14.88%
流动负债	8	386	386	386	-	-
非流动负债	9	-	-	-	-	-
负债总计	10	386	386	386	-	-
净资产	11	7,593.39	7,593.39	8,780.86	1,187.47	15.64%

## 2、落实情况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打造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收购了关联人银杏煤矿、焦岩岩共持有的 57% 的宝泰隆圣迈的股权。公司收购股权的价格较评估价值折价 1,016.34 万元，折价率为 20%。折价 20% 主要是考虑了以下因素：

(1) 评估方法的局限性：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方法主要是重置成本法，圣迈公司现在处于建设期，单纯的运用这种评估方法并不能完全体现圣迈公司的股权价值，另外此次评估带来的增值主要以土地增值为主（1169.47 万元  $\times$  57% = 666.60 万元，占折价额的 66%）对于生产型的企业来说土地评估增值并不可能短时间内给企业带来实际的利润增加。

(2) 圣迈公司投产后对公司原料的依赖

圣迈公司 10 万吨生产燃料油和石脑油项目的主要原料是公司甲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气和炼焦副产品，只有与公司的循环产业链结合为一体才能体现出圣迈公司的价值，才能形成圣迈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 圣迈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后续建设还需要大量投资，项目具有一定风险

由于宝泰隆圣迈煤焦油加氢项目的高温生产燃料油的生产技术在国内较少，需要考虑和完善的因素很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生产线的建设期，后续尚需资金投入，并且后续还需要经过单机调试和联机调试等步骤，产出合格的成品油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和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在购买关联人的股权时也充分考虑了该等因素。

因此，基于以上考虑，该股权作价有一定比例的折价是适当的，并且公司在购买股权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的。

(八)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 2008 年 10 月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问题

### **1、问题描述**

2008 年 10 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甲醇和圣迈公司接连发生三起安全生产事故：

(1) 2008 年 10 月 17 日甲醇厂发生重大煤气中毒事件，造成一人死亡，五人受伤；

(2) 2008 年 10 月 17 日焦化厂发生职工坠落事故，造成该职工受伤；

(3) 2008 年 10 月 11 日圣迈公司发生火灾，无人员伤亡。

对此，公司出具了《关于宝泰隆公司近期几起事故的处理决定》，对这几起事故进行了处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

但发生上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对事故性质界定的批文，敬请各位内核委员发表意见！

### **2、落实情况**

2008 年 10 月，宝泰隆及子公司发生三起安全事故。其中，焦化厂职工坠落事故和宝泰隆圣迈的火灾事故没有造成人员死亡，财产损失也不大，对公司正常

生产没有造成影响，由宝泰隆内部进行了严肃处理，政府部门没有介入。

宝泰隆甲醇重大煤气中毒事件，造成一人死亡，五人受伤。死亡人员是由于煤气中毒较深，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受伤人员是在处理事故和实施救护中煤气中毒，由于中毒较轻，治疗及时，经医院吸氧治疗几天后就已出院。目前，原受伤人员都已正常上班，没有后遗症问题。

对于宝泰隆甲醇的煤气中毒死亡事故，七台河市安监局、监察局、总工会及新兴区相关部门组成了事故调查组，认定煤气中毒的直接原因为操作工（死亡人员）对排污放水操作处置不当造成煤气泄漏。

宝泰隆对这起事故的调查分析认为：这是一起由于严重的违章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出现这起严重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还没能完全贯彻落实安全方面的各项政策和法规；在执行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过程中，督促检查不到位，不能完全做到兑规操作；尤其对个别员工的习惯性违规操作没能加大处理力度，导致事故发生。宝泰隆对这起事故进行了严肃处理，并召开了中层干部以上会议对事故教训进行了深刻地总结，为严防以后此类事件的发生，采取了对员工进行再培训、安全操作考试过关、制度落实检查到位等措施。

根据国务院令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宝泰隆甲醇的煤气中毒死亡事故应属于一般事故。根据政府部门及宝泰隆的事故调查原因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操作工（死亡人员）的违规操作。由于以上原因，政府部门没有对宝泰隆进行行政处罚。

在事故发生后，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认真履行尽职调查职责，通过现场检查、访谈高管、走访群众等方式，详细了解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及经过，并督促公司细化安全规则、措施，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七台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10.17”煤气泄露事故的说明》，确认上述事故是一般性生产责任事故，并认为宝泰隆甲醇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组认为：2008年10月宝泰隆及子公司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首发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发行申请不构成法律障碍。

####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逐项落实情况

2008年12月26日，保荐人内核小组在北京、深圳两地会议室同时召开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内核委员进行了热烈讨论，最后形成了以下主要意见，项目组针对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

1、应加强焦炭、甲醇价格成本及未来价格因素的分析。目前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此分析不够充分。应考虑加入敏感性分析，将9—12月份的相关价格、成本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判断对企业利润究竟有多大影响。

##### 落实情况：

由于宝泰隆10-12月份财务数据没有审计，项目组取得公司以下数据仅供领导参考，所以不便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 自2008年10月份以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实体经济受到严重冲击，国内钢材市场持续疲软，焦炭价格不断下跌。从9月份焦炭平均单价2,172元/吨（不含税价，下同）下跌到了12月份平均单价999元，下跌了54%。到了12月，焦炭价格企稳在每吨单价1,000元/吨。12月下旬，受钢铁市场回暖的影响，焦炭价格回升到1250元/吨。同时原料煤价格也有所降低，从9月份平均单价648元/吨下降到12月份的420元/吨，下跌了35%。原料煤价格没有同步下跌的原因主要是受12月份七台河安全事故的影响，部分煤矿停产，另外，居民冬季储煤的刚性需求，而使得原料煤价格没有同步下跌。

以9月份的公司毛利率为基础，焦炭价格和原料煤价格变动对宝泰隆10-12月份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敏感性分析	价格变动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原料煤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焦炭毛利率	30%	34.17%	-11.26%
	20%	28.68%	-2.70%

	10%	22.20%	5.86%
	0%	14.42%	14.42%
	-10%	4.91%	22.98%
	-20%	-6.98%	31.53%
	-30%	-22.26%	40.09%
	-40%	-42.64%	48.65%
	-50%	-71.17%	57.21%

（注：表中影响数是指影响后的数据）

按上面的数据分析，由于宝泰隆 7-9 月份在煤价较高时购入较多的原料煤，预计 10-12 月份消化了原有库存的情况下，每吨焦炭产生大约 200 元亏损。项目组认为 10-12 月份估计会发生亏损 3,000 万元。

以 12 月下旬焦炭平均价格 1,250 元/吨，原料煤单价 420 元的基准数据进行测算，焦炭单位成本为 1,100 元，毛利率为 12%，因此宝泰隆 12 月下旬开始扭亏为盈。

（2）自 2008 年 10 月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甲醇价格也不断下跌，自 2008 年 9 月份平均单价 2,578 元下跌到 12 月份平均单价 1,550 元，下跌幅度为 40%。

以 9 月份的公司毛利率为基础，甲醇价格变动对宝泰隆 10-12 月份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敏感性分析	价格变动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甲醇毛利率	30%	64.54%
	20%	61.59%
	10%	58.10%
	0%	53.91%
	-10%	48.79%
	-20%	42.38%
	-30%	34.15%
	-40%	23.18%
	-50%	7.81%

（注：表中影响数是指影响后的数据）

按上面的财务数据分析，由于宝泰隆循环经济模式，甲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综合利用了炼焦过程中产生的煤气，随着甲醇投产率的不断提高，甲醇的单位成本不断下降，综合来看，10-12月甲醇项目可贡献200万元左右利润。

以12月份甲醇单价1,550元，成本1,100元为基准数据进行测算，甲醇毛利率为30%，因此甲醇项目仍然可为宝泰隆带来利润。

## **(2) 应把公司流动性风险列入“重大事项提示”中。**

### **落实情况：**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了“（五）短期偿债风险”。具体如下：“公司2005年末、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9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56、0.81、0.85，速动比率分别为0.50、0.35、0.52、0.52，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在《招股说明书》P27页短期偿债风险中增加了：“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为了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项目投资较多，所需资金较大；二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应对原料煤的价格波动，公司通常保持1-2月正常生产的原料煤储备量，原料煤储备较多；三是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向银行短期借款较多。”

在《招股说明书》P26页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中，增加了：“公司为了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利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向银行进行了抵押借款，投资建设煤焦油加氢项目、干熄焦项目、98万吨/年捣固焦炭工程项目等，使得公司的借款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较强，目前行业景气度波动较大，公司为了加大抗行业风险能力，投资98万吨/年捣固焦炭工程、煤焦油加氢项目、干熄焦项目是必需的。该等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仅能完善公司循环产业链，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又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马上产生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流，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

**3、有关律师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一致的问题。对于宝泰隆集团公司资产形成、历次增资、注资等历史沿革问题，律师工作报告应与招股书相一致。**

**落实情况：**

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按要求进行了修改。

**4、关注企业安全生产问题。要核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物品运输证》、《用水许可证》等各类所需证照是否齐备。**

**落实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企业安全生产问题，并督促协助企业制定了一些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补充披露了：《取水许可证》，取水方式地下水，期限为2008年7月8日到2013年7月8日；《取水许可证》，取水方式地表水，期限为2008年7月8日到2013年7月8日。并补充披露了：《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证书》，有效期2008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

以上证照需每年年检，到期则申请延期。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证照的颁发频率。

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披露了：“（2）发行人获得的临时用地许可。

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司获得临时用地许可共3宗，合计14,802平方米。”

**表 6.23： 发行人拥有的临时用地许可**

序号	土地位置	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年-月)	用地单位
1	茄子河区	森国用(2007)临字第 2530135136号	5,600	许可	2009-09	一井煤矿
2	茄子河区	森国用(2007)临字第 25300077号	5,200	许可	2009-09	三井煤矿
3	茄子河区	七国用(2007)临字第 401367号	4,002	许可	2009-07	五井煤矿

**5、确认 2008 年 10 月发生三起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是重大责任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详见“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逐项落实情况”之“八”)**

**落实情况:**

根据七台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七台河市监察局、七台河市总工会及新兴区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操作工对排污放水处置不当,间接原因为企业将水封罐改做气水分离器使用,造成安全隐患,认定死亡原因系煤气中毒窒息死亡。

七台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10.17”煤气泄露事故的说明》,确认上述事故是一般性生产责任事故,并认为甲醇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逐项落实情况”之“八”)

**6、关于税收问题,目前已取得黑龙江国税局及当地相关劳动部门的批文证明,问题已解决。**

**7、关于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新钢铁作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对其依赖性较强,且可能在日后依赖更强。因此,按照以往项目经验,应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对此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的问题,是这个行业的特点,项目组解释清楚即可。**

**落实情况:**

由于宝泰隆仅拥有抚顺新钢铁 10%的权益,另外,宝泰隆没有参与抚顺新钢铁的经营管理,在经营上对其没有重大影响,并且,新钢铁采购宝泰隆的焦炭占其焦炭采购总量不超过 30% (新钢铁年采购焦炭 150 万吨左右,采购宝泰隆 20 万吨左右),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宝泰隆与抚顺新钢铁不构成关联方,对宝泰隆采用成本法核算,宝泰隆与抚顺新钢铁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并且,经过核实,宝泰隆与抚顺新钢铁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平。因此,项目组认为不需要在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关于行业集中度问题,经查阅同类上市公司的资料,如安泰股份 200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收入的比重 81.7%,销售集中度较高,是行业特点。

同时，在《招股说明书》P123-124 中增加披露了：“公司前五大客户在近三年一期 2008 年 1-9 月、2007 年、2006 年、2005 年中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55.00%、44.80%、67.94%、65.54%，占比较高。这有几方面的原因：（1）焦炭是一种大宗商品，其具有较小范围的销售半径，比如东北三省的焦炭若销售到南方，其需要的运力和运输成本都较大；（2）公司所在地区较近的钢铁厂家自建焦化厂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或者没有建设附属的焦炭生产厂，其钢铁生产客观上需要对外购买焦炭；（3）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供销关系，是一个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双方互信互赖的结果，也反映出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良好的声誉。尽管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达到 50%左右，但公司没有对个别客户有较大的依赖。”

**8、项目组应进一步完备工作底稿，尤其是对宝泰隆集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方、银杏煤矿、宝泰隆煤矿股权受让方张颖、李鹏等是否是真实的“非关联方”进行深入核查。要进一步按照证监会对“关联关系信息披露”的要求，详细核查所有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同时要取得张颖、李鹏等这些与公司、集团公司发生过资产、股权转让的非关联方的相应承诺。**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经进一步完备工作底稿。

项目组对宝泰隆集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银杏煤矿、宝泰隆煤矿股权转让进行了深入核查，并进行了适当披露。

项目组按照证监会有关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信息披露的要求，详细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并做了适当披露。

经重新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管人员与张颖、李鹏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已经取得张颖、李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未与公司、宝泰隆集团发生过资产、股权转让的相应承诺。

**9、保荐代表人应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谈话，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要有具体措施出台，严防在项目申报及审核阶段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落实情况：**

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与宝泰隆高管对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严肃谈话。保荐代表人将在今后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更加关注并持续督导宝泰隆的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高管同时也口头承诺，将较以往更加重视公司的安全生产，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在项目申报及审核阶段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10.17”安全事故进行了披露。

## 五、关于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宝泰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中水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哈尔滨华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申报材料的制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各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所有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地核查，对于所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各中介机构在保持自己专业的独立性的同时，也接纳了正确意见，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认为，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是可以信赖的。

### （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 1、申报材料

中喜审字【2008】第 01388 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08】第 012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08】第 01259 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08】第 01260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08】第 0126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2、反馈材料（包括补充 2008 年度财务报告）

中喜审字【2009】第 01038 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1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1029 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1031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103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的专项说明。

#### 3、补充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中喜审字【2009】第 01409 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11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1192 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1191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119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4、补充 2009 年度报告**

中喜审字【2010】第 01018 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016 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018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01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5、补充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中喜审字【2010】第 01428 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2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231 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233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23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6、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

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266 号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276 号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7、补充 2010 年度报告**

中喜审字【2011】第 01011 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014 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016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

异比较表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01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二)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 **1、申报材料**

东易（券）字【2008】第 16 号法律意见书、东易（券）字【2008】第 16 号律师工作报告。

### **2、反馈材料（包括补充 2008 年度财务报告）**

东易（券）字【2008】第 16 号更新法律意见书、东易（券）字【2008】第 16 号更新律师工作报告、东易（券）字【2009】第 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东易（券）字【2009】第 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环境保护事项。

### **3、补充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东易（券）字【2008】第 16 号更新后的《法律意见书》、东易（券）字【2008】第 16 号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

### **4、口头反馈材料**

东易（券）字【2008】第 16 号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

### **5、补充 2009 年度报告**

东易（证券）字[2010]第 EBBJ-G01-0702-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6、补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东易（证券）字[2010]第 EBBJ-G01-0702-1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东易（证券）字[2010]第 EBBJ-G01-0702-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6、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

东易（证券）字[2010]第 EBBJ-G01-0702-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东易（证券）字[2010]第 EBBJ-G01-0702-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7、补充上发审会材料**

东易（证券）字[2011]第 EBBJ-G01-0702-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 **8、补充 2010 年报文件**

东易（证券）字[2011]第 0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 **（三）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专业意见情况**

中水评报字【2007】第 1086 号《宝泰隆圣迈部分股权收购项目评估报告》。

### **（四）哈尔滨华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业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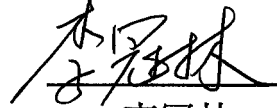
哈华通资评报字【2008】第 030 号《宝泰隆甲醇转让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通过审慎核查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所做判断与以上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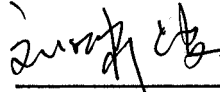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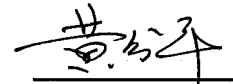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李冠林

2011年1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啸波

  
黄分平

2011年1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周俊

2011年1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钱龙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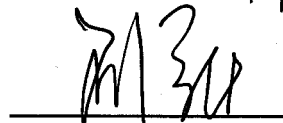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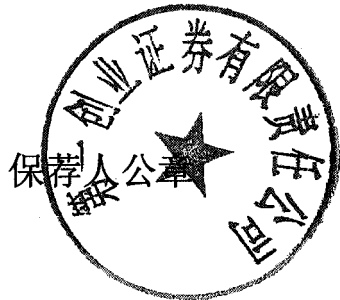
  
周俊

2011年1月22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刘学民

2011年1月22日



2011年1月22日